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2013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两名为新加坡籍独立董事，分别为卓侨兴先生、王刚先生；一名为中国籍独立董事，为高学敏先生。

卓侨兴先生：曾在新加坡发展银行DBS和美国大通银行JPMORGAN投行部任职；曾任香港及新加坡瑞士银行（UBS）助理董事，负责亚洲交通业、娱乐及酒店业的投行业务；曾担任过多家中资大型企业的董事，包括扬子江船业，沪安电缆等。现在新加坡ICH投资公司任职。2013年5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刚先生：历任新加坡多家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并担任在新加坡上市的中国公司Jishan Holdings Limited, Fujian Zhenyun Plastics Industry Co., Ltd的独立董事及其审计委员会委员。2008年5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学敏先生：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临床中药学》学术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疾病研究专家组成员，国家科委国家秘密技

术级专家评审组专家，国家药典委员会中医临床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药监局新药、麻醉药、中药保护品种审评专家委员会委员，卫生部保健品审评委员，中华中医学会理事，全国中成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新世纪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规划教材《中药学》主编，国家药监局刊行的《国家基本药物（中成药）》常务副主编，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2009年5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3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3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13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卓侨兴	6	6	3	0	0	否
王刚	9	9	4	0	0	否
高学敏	9	9	5	0	0	否

（二）2013年度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年，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与我们始终保持顺畅的沟通，公司保证了独立董事即时准确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因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控股、参股有众多产品的医药工业企业和销售网络的医药商业企业，公司与这些企业有历史上形成的业务关系，同时为发展和开拓公司业绩，不可避免地要与这些企业发生一定的日常经济往来，形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经营中的日常普通贸易往来，与关联企业签订合同有助于公司对药品购销、原材料采购和药品包装印刷的统一管理和调控，能够更好的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销售，尽可能地降低了本公司的综合成本。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总计2,3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没有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情况。

2、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3年末，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三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3年第五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贯彻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在严格考核经营业绩的基础上，体现多劳多得。我们认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作到勤勉尽责，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增公告，未发生违反业绩预告披露规则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13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境内审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公司2013年度境内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3年度境内审计师，并经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事务所与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师，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示要求，进一步强化对股东的回报意识，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现金分红，并经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12月实施了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股东的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遵守了承诺，并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了义务。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促进双方互动；我们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保护了公众股东的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定期听取公司对内控工作的专项报告，及时与公司沟通内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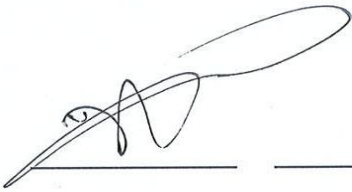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召开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9次，其中审计委员会6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董事会与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基层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谨慎的行使表决

权，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以上是我们2013年度履职的概况，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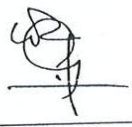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卓侨兴 王 刚 
高学敏

2014年3月28日

权，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以上是我们2013年度履职的概况，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_____	_____	_____
独立董事：	卓侨兴	王 刚	高学敏

2014年3月28日